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
部分进行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会前向我们提交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，主要是广告代理业务和电视剧销售业务，属于必要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交易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广告业务和影视剧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朱德贞、刘海涛、徐莉萍

2016年11月24日